

关于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在交通银行开通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05865；C 类 00586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交通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交通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

2) 交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及具体优惠方式：

1) 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2)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银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 8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3) 投资者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本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交通银行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交易系统定投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及具体优惠方式：

1) 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

2)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定投本基金，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 8 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该活动无截止日期。

3)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 1 折费率优惠。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 1 折费率优惠。

本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上述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交通银行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基金转换

(一) 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以在交通银行渠道办理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 005865；C 类 005866）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5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519510）、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21）、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519122）、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23）、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519124）、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25）、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566）、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代码：519567）、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19127）、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和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2）、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3）、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5）、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代码：005255）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与 C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交通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销售渠道。

（四）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 0。

3、具体计算公式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 （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交通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10,000 份。该投资者将这 10,000 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10,000 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 10 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 1.00 元、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为 1.05 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 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 / （1+1.5%）=147.78 元

转换费用=147.78 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 元

转入份额=9,862.22 / 1.05=9,392.59 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交通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 6 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 10,000 份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 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为 1.2 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为 1.45 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 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 元

申购补差费率=0.8% - 1.5% = -0.7% (如为负数则取 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 × 0 / (1 + 0) = 0 元

转换费用=60+0=60 元

转入金额=10,000 × 1.20 - 60=11,940 元

转入份额=11,940 / 1.45=8,234.48 份

(五) 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0 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 T + 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 + 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

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